合同编号：JSCZE2507555CGN00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提能（2025）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345

甲方：（买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提能（2025）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提能（2025）

1.2 履行时间（期限）：180 天

1.3 履行地点：常州

1.4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伍仟元整（1405000 元）人民币。

2.2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需另行承担费用。

2.3 合同服务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服务或变更服务时，由甲方承担费用，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增加或变更的服务内容协商约定。

2.4 甲方变更系统环境和现场时，至少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增加的服务支出由甲方另行承担。因甲方变更系统环境或现场造成的产生的任何故障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乙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甲方提

JSCZE2507555CGN00

供的信息资料有误或不完整造成的系统、软硬件故障，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乙方信息、资料不侵犯任何人的任何权利。因甲方提交乙方信息、资料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发生乙方先行赔付之情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将乙方赔付的等额款项付至乙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4.2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技术资料的一方承认提供方对该资料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非法披露、侵占、损害提供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3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均可依据本合同获得非独占的、永久的使用权，有权在此知识产权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进度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终验付款：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工程审计后付款：终验结束后，甲方立即组织工程审计，审计报告形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与审计报告不符的，按实际造价支付，收到

JSCZE2507555CGN00

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合同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在试运行期届满后由甲方申请终验，并形成终验报告。终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后重新发起终验申请，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无法通过专家终验的，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通过终验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贰份终验合格证书，其中壹份由乙方保存，壹份由甲方保存。验收合格后，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增加软件模块或功能，乙方可根据改动情况酌情优惠收取模块增加维护费用。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合同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0.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1%的违约金，如造

JSCZE2507555CGN00

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如乙方违反《技术服务规范书》的操作规定造成甲方系统信息数据问题，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除此之外出现甲方数据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4.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增补，需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甲、乙双方可对实现变更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磋商。经双方授权代表对变更事项进行确认后，将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或《更改备忘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的《补充合同》或《更改备忘录》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

14.5 合同任何一方未得到对方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转移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14.6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经司法机关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4.7 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以就续签合同进行磋商，续约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续签的合同约定为准。

14.8 未得到本合同它方的书面许可，各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它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它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JSCZE2507555CGN00

14.9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合同。

14.10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1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双方联系信息：

甲方：

地　址：龙城大道 1280 号常州市政府行政中心

联系人：杨鼎新

电　话：13921239092

电子邮件：

乙方：

地　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联系人：张珂嘉

电　话：18961128178

电子邮件：zhangkj@chinatelecom.cn

14.12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住址、电话或传真号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14.1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十五 项目其他要求

15.1 重要技术设计方案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乙方应根据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后的技术方案进行开发。乙方提供网络远程监控、7*24 小时监控调度、远程运维等服务，提供两线运维驾驶舱、告警监控、故障诊断、进度查询、运营报告等功能。

15.2 项目建设具体技术方案及实现内容须符合常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提能（2025）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十六 保修、技术支持与服务

16.1 乙方自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保修服务。

JSCZE2507555CGN00

乙方在保修期内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与使用该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软件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16.2 保修期内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修复故障。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以保证能够提供每日二十四（24）小时以内、每周七（7）天的 7×24 小时的连续响应服务。

16.3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维护保修考核管理办法，由甲方根据维护保修考核办法考核乙方维护保修服务质量。

16.4 保修期届满后甲方在系统运行或维护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一般情况应在二十四（24）小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乙方应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应提供每天二十四（24）小时、每周七（7）天的 7×24 小时响应服务。

16.5 乙方应按照主管部门对项目部署环境的要求进行适配。

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 报价清单

附件二.信息数据保密协议

附件三.外包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JSCZE2507555CGN00

附件一 报价清单

一、决策建议系统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决策建议系统	平台运营中心	平台运营中心的建设结合管理需求，对城市运营基础情况和常州市协同治理情况进行展示，同时对运行中枢的运行数据进行展示。	项	1	30000	30000
2		数据中心关系画像	数据中心关系画像能够对平台数据中心的数据关系进行展示，通过拓扑图的形式展示业务系统与数据中心之间的关联关系，直观了解数据中心汇聚的数据类别以及数据是通过何种方式进入到数据中心中。	项	1	30000	30000
3		平台运行中枢	平台运行中枢紧扣城市治理工单这个主题，对城市治理过程中的工单进行不同方位、不同维度、不同时间段的统计和分析，形成不同的决策点。	项	1	30000	30000
4		智能识别中枢	智能识别中枢对运管服平台内开展智能识别的业务进行分析展示，能够就智能识别的设备、数量、专题、系统、场景、辖区进行分析决策。	项	1	30000	30000
5		智能决策中枢	智能决策中枢对运管服平台中各种算法以及模型的的应用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决策分析，展示智能决策的应用成果和成效。	项	1	30000	30000
6		物联传感中枢	物联传感中枢汇聚运管服平台全部物联传感设施设备信息，并对物联传感设施设备的类型、数量、作用、分布以及物联传感设施设备的告警信息进行决策分析，决策者可通过物联传感中枢了解物联传感设施设备在城市管理中起到的作用，并能够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以及重点问题进行针对性管理。	项	1	30000	30000

JSCZE2507555CGN00

7		市政公用	市政公用对全市停车场以及停车泊位的信息进行分析决策，形成包含泊位构成、停车金额分析、停车时长分析、不同时段停车位使用率分析等一系列分析结果供决策者在开展城市停车规划时提供数据参考。	项	1	30000	30000
8		市容环卫	市容环卫所建设的市容专题对智能识别道路的建设情况以及市容事件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用以指导区县开展精品街道建设。环卫专题对城市的环卫基础设施情况和环卫作业情况进行分析展示，以供决策者实时了解城市环卫保洁作业力量和详情，为环卫作业精细化提供数据参考。	项	1	43000	43000
9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对运管服平台建设的生态园林、公园和古树名木等相关领域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以供决策者了解城市园林绿化的分布和覆盖面，也能够对古树名木进行重点看护。	项	1	30000	30000
10		综合执法	综合执法汇总统计运管服平台综合执法数据，并对数据按照不同维度、不同登记、不同阶段进行统计分析，以供决策者能够了解城市综合执法态势，分析执法力量短板，提高综合执法效能。	项	1	30000	30000
11		城市评价	城市评价对照住建部综合评价标准和常州市长效考评要求，对城市管理工作成效和进展，通过数据量化来评估管理效能，并通过数据指导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开展。	项	1	30000	30000
12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城市治理过程中反馈的问题以及相关领域进行分析，以供决策者能够了解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重点和核心关注点，提升公众服务满意度，激发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热情。	项	1	15000	15000
合计							358000

二、市级随手拍系统建设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JSCZE2507555CGN00

1	随手拍	公众上报	公众可通过公众上报上报城市管理事件信息。	项	1	30000	30000
2		我的上报	用户可通过我的上报查看我上报的事件的处置状态。	项	1	30000	30000
3		小程序后台端	小程序后台控制端，能够对上报的时间段、地点以及公众号的活跃人数进行控制，能够对公众上报工单的处置结果进行回复。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90000

三、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监管系统升级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监管系统升级	动态监管	动态监管模块主要用于对工地、车辆和消纳场进行实时监控，展示渣土车辆、工地和消纳场的基本信息。对车辆监控、工地监控、消纳场监控进行升级，包括新增车辆列表、工地列表、消纳场列表、车辆运输状态优化、车辆处置证关联、所属图层过滤等功能。	项	1	60000	60000
2		年审管理	年审管理模块提供便捷的在线证件审批服务，平台主要针对渣土业务中的核准书、准运证、企业及车辆相关资质进行审批。新建年度审核模块，以及对系统页面进行有优化。	项	1	45000	45000
3		审批管理	审批管理模块主要用于对工地、消纳场、处置证进行关联优化管理，优化三级审批流程，并对系统页面进行优化。	项	1	45000	45000
4		执法管理	新增执法管理模块用于执法人员对处置证、工地、消纳场、运输企业、准运证、核准书、企业和运输车辆等信息进行查询。	项	1	45000	45000
5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模块主要用于企业车辆、区域进行统计分析	项	1	39000	39000
6		综合展示平台	综合展示平台对渣土管理的整体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从平台运行情况、土方处置、车辆违规等多维度进行展现	项	1	44000	44000
7		智慧渣土	智慧渣土移动端主要用于对工地、消纳场、企业、车辆、准运证、处置证、核	项	1	90000	90000

JSCZE2507555CGN00

		移动端	准书等信息进行查询。				
8		与工改系统对接	本期项目与常州市工改系统对接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398000

四、城市管理基层智理平台建设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基层智理平台						
1	基层第三方服务纳管	基层智理平台	按常州市1市6区分别构建基层智理平台，在运管服平台中拥有独立访问入口及图标，支持对应区县工单的事件处置、事件查询业务	项	1	60000	60000
2		基层智理移动端	用户可选择要素并上报问题，生成工单	项	1	60000	60000
3		第三方服务商管理	针对第三方服务商进行同一管理，并将平台用户与第三方服务商进行关联，便于后期对第三方服务商工作量进行统计	项	1	15000	15000
4		基层智理业务流程开发	按常州市1市6区,针对基层智理工单的业务流程分别开发同一流程，实现基层问题自查自纠，疑难问题区县协调	项	1	15000	15000
5	街镇基层智理工单体系与要素关联	要素系统工单接入	实现要素巡查上报问题标准化，并作为工单接入多级联动系统进行流转	项	1	12000	12000
6		要素系统工单流转	实现要素系统工单全流程管理，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置	项	1	12000	12000
7	基层智理数据	汇聚基层	汇聚基层治理的全量工单数据，作为基层智理看板的数据来源	项	1	14000	14000

JSCZE2507555CGN00

	看板	治理工单数据					
8		工单统计	实现对基层智理工单数量的统计	项	1	12000	12000
9		大类统计	实现对基层智理工单分类的统计，根据要求仅分析市定义的 10 个分类	项	1	12000	12000
10		区划统计	实现对基层智理工单上报单位的区划的统计，在市看板体现各区排名，在区县看板体现各街镇排名	项	1	12000	12000
11		街道工单统计	实现对基层智理各街镇工单情况进行统计	项	1	12000	12000
12		第三方服务统计	实现对各个第三方服务商完成工单进行统计	项	1	12000	12000
13		街道人员工作统计	实现对基层智理工作人员的数量和工作量进行统计	项	1	9000	9000
14		遗留问题统计	实现对基层智理工单每个季度遗留问题及解决问题数量进行统计	项	1	9000	9000
二	**要素巡更系统**						
1	要素管理	要素配置	新增、修改、删除要素：用户可添加、编辑或删除要素，需与权限系统结合。	项	1	30000	30000
3		问题上报	用户可选择要素并上报问题，生成工单。	项	1	30000	30000
4	巡更计划管理	巡更点管理	新增、修改、删除巡更点：通过地图选择位置并绑定要素。	项	1	18000	18000
5		配置巡更计划	新增、修改、删除巡更计划，设定执行人员、巡更点及频率。	项	1	18000	18000
7	工作管理	用户组管理	管理用户组及其任务分配、任务进度及问题反馈。	项	1	9000	9000

JSCZE2507555CGN00

8		巡更任务管理	查看所有巡更计划的执行状态及人员分配情况。	项	1	9000	9000
9	巡更点地图	地图显示与标注	点击地图点查看详细信息。	项	1	9000	9000
合计							389000

五、城市运行无人机应用平台配套数据标注系统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城市运行无人机应用平台配套数据标注系统	数据管理	支持图像、视频等无人机数据导入、分类、预处理、元数据解析；数据导出，元数据与地理坐标信息绑定	项	1	45000	45000
2		标注工具	支持矩形、多边形、视频插帧等功能，满足交通、巡查等应用需求	项	1	30000	30000
4		AI 辅助	接入 AI 模型，实现目标自动识别	项	1	50000	50000
5		任务与协作	实现任务创建、分发、进度追踪、用户管理与角色权限设置	项	1	15000	15000
6		数据审核	实现标注质量检查、问题反馈、评分机制、版本管理	项	1	15000	15000
7		运管服平台数据中心接入及统一纳管	根据运管服平台数据中心统一数据接入标准进行数据接入，实现基础数据统一纳管、元数据及应用数据单向同步功能。	项	1	15000	15000
合计							17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1405000

JSCZE2507555CGN00

附件二.信息数据保密协议

信息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建设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JSCZE2507555CGN00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系统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系统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绝不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面向用户服务的互联网应用绝不与特定企业捆绑，相关服务绝不得仅提供唯一的互联网平台访问入口；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乙方应严格履行数据安全责任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绝不全部转包或

JSCZE2507555CGN00

将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绝不将中标项目直接后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在对数据安全的要求未实施适当的控制之前乙方不应向第三方以及外包服务提供权限进行数据的访问；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数据安全意识、技能培训和教育，使其满足工作要求，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员工离岗或授权期满后应当按要求及时做好数据、文档、权限等资源移交收回工作；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项目完工初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等核心设备超级管理员权限、账号、密码。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员、审计员和安全员岗位的培训工作并留下操作手册、培训文档。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应尽量详尽，包含但不限于移交清单、竣工图纸、技术方案、项目试运行报告、项目测试报告、项目操作手册、项目测试报告、质量保证书、培训计划等。

（十一）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并对乙方参与项目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各类服务终端安全的巡检、加固和防护，建立事前审核、时候追溯机制，预防、发现、处置各类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数据安全事件可定责、可追溯。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JSCZE2507555CGN00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JSCZE2507555CGN00

合同编号：JSCZE250755CGN00

甲方：（章）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JSCZE250755CGN00

附件三. 外包网络安全协议

外包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协议依据及类型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委托单位)、乙(承包单位)双方经协商一致，就①的服务项目(可选填：①建设信息系统或云平台<以下统称“信息平台”>;②运维信息平台；③检查、监测、测评信息平台；④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⑤采用社会网络平台提供对公服务；⑥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发布政务信息；⑦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实施社会管理；⑧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处理党政事务；⑨其他信息技术)(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网络安全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点

1.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以下简称“外包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可以随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访问、利用、支配，在服务项目终止时有权要求乙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资产。

2.甲方建立对本服务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有权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3.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JSCZE250755CN00

4.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仅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的 80%(注：划线部分自行协商确定);乙方应及时返还多收取的价款(如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⑴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服务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⑵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认为，乙方继续本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⑶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影响，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⑷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5.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⑴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被甲方通过其他方式获知的;

⑵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

JSCZE250755CG00

⑶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⑷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服务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点

1.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平台或服务，确保网络系统运行安全及相关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信息及相关文件，应予以严格保护，不得对外提供、公开、泄露或利用。

3.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具体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4.乙方不得转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5.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

6.乙方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甲方所属数据资产的泄露、流失和违规操作。

7.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

JSCZE250755CG100

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8.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

⑴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确无相关安全可信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

⑵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器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⑶使用云计算服务(含 PaaS、IaaS、SaaS 等)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⑷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9.乙方发现本服务项目中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10.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确保系统的开放性和可移植性。

11.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2.乙方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硬件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13.乙方应建立外包服务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明确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网

JSCZE250755CG100

络安全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定期组织本服务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安全风险意识。

14.本服务项目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并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5.因乙方提供外包服务导致甲方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最大限度地降低影响范围。

16.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四、违约责任要点

1.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按服务合同总价款的 10%或人民币 1 万元的金额(以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五、争议解决要点

本协议履行期间存在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协议期限要点

与服务合同起止期限相同，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

JSCZE250755CG00

该期限的限制。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龙城大道 1280 号常州市政府行政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公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JSCZE250755CGN00